宜兴市东氿水下森林项目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YXGYJT202501007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加盖公章）：

2025年2月21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_Toc93403938)

[1.招标条件 - 2 -](#_Toc93403939)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 -](#_Toc93403940)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_Toc93403941)

[4.评标办法 - 5 -](#_Toc93403942)

[5.招标文件的获取 - 5 -](#_Toc93403943)

[6. 投标文件递交 - 6 -](#_Toc93403944)

[7.发布公告的媒介 - 7 -](#_Toc93403945)

[8.其他： - 7 -](#_Toc93403946)

[9.联系方式 - 7 -](#_Toc93403947)

[第二章](#_Toc9340393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_Toc93403948)

[1.总则 - 19 -](#_Toc93403949)

[2.招标文件 - 20 -](#_Toc93403959)

[3.投标文件 - 21 -](#_Toc93403962)

[4.投标 - 22 -](#_Toc93403971)

[5.开标 - 23 -](#_Toc93403975)

[6.评标 - 23 -](#_Toc93403979)

[7.合同授予 - 23 -](#_Toc93403984)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4 -](#_Toc93403989)

[9.纪律和监督 - 24 -](#_Toc93403992)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5 -](#_Toc9340399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6 -](#_Toc93403999)

[1.评标方法 - 27 -](#_Toc93404000)

[2.评审标准 - 27 -](#_Toc93404001)

[3.评标程序 - 28 -](#_Toc9340400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_Toc93404003)

[第五章 投资人需求 32](#_Toc934040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_Toc934040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宜兴市东氿水下森林项目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YXGYJT202501007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宜兴市东氿水下森林项目已由宜兴市数据局以宜数投备[2024]49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宜兴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办法选择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无锡市-宜兴市-东氿。

2.1.2建设规模：本项目分为核心区、入河口和洪巷港三个区域，通过沉水植物种植等措施构建人工湿地，改善东氿等水系的水质，本工程养护期为三年，主要内容包括：东氿核心区域建设308 亩沉水植物；入河口建设247亩生态净化区，洪巷港三支支浜构建11 亩的生态净化区。

2.1.3项目投资估算：约3481.5万元（其中建安费约为3020.88万元）。

2.1.4咨询合同估算价：约49.58万元。

2.1.5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工程审计报告提交之日终结（最终按本项目实际实施时间为准。）

（1）工程造价咨询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造价结算审计结束止；

（2）工程监理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

（3）项目管理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同时必须满足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2.1.6工作质量目标：符合相关规定。

2.2招标范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工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结算审计）、监理、项目管理。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住建部颁发的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工程服务咨询能力：

3.1.1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是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2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有效期内《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水利工程专业)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同时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项目总负责人以总监身份已承担的监理工程不得超过2个，且在宜兴市外不得有在监项目。（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拟派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4）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3.3项目咨询机构各专业负责人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可以由项目总负责人兼任）：

3.3.1造价咨询负责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3.2总监理工程师：《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水利工程专业)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类）

3.3.3项目管理负责人：工程建设或咨询类执业资格。

3.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的业绩要求：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或类似单项工程咨询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3.4.1自2021年1月以来，项目总负责人承担过水利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4.2 自2021年1月以来，项目总负责人承担过水利工程造价咨询业绩（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和造价咨询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4.3 自2021年1月以来，项目总负责人承担过水利工程监理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完（竣）工验收鉴定书并含签名表或（完）竣工验收证明或完（竣）工验收证书，（完）竣工验收证明或完（竣）工验收证书需具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盖公章（非项目部章、科室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类似工程的时间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并含签名表或（完）竣工验收证明或完（竣）工验收证书颁发时间为准，类似工程的单项合同造价以合同协议书所注为准，合同中未注明工程造价的，需要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注：类似工程项目是指单项工程项目总投资概算25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项目，总投资概算以合同上载明的金额为准。

3.5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细则详见本公告附件。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5年2月21日至 2025年3月2日。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按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缴纳投标保证金及标前资格预审通过后即报名成功。招标文件每份300元，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收取（售后不退，招标活动终止的情况除外）。

5.2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伍仟元**人民币。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

|  |  |  |  |
| --- | --- | --- | --- |
| 交纳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 |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交纳形式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限于转账（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
| 开户银行 | 光大银行宜兴支行 |
| 账 号 | 51610188000275263 |

注：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将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否则作废标处理, 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为涉密账户，账号随机，请投标单位仔细核对账号后缴纳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无息退回。

5.3 投标人可在 “宜兴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5.4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其附件，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5.5 招标文件如与招标公告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6. 投标文件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3日14时00分，地点为：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528号孵化园）。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开标前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②授权委托书；③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和近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办理的社保缴费清单（指2024年9月-2025年2月任意连续三个月，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如授权委托人同时为投标项目负责人则不需提供）；④营业执照（副本）；⑤资质证书（副本）；⑥项目负责人证书和近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办理的社保缴费清单（指2024年9月-2025年2月任意连续三个月）；⑦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7.1本次招标公告在“宜兴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站上发布。

7.2本公告发布日期从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5日，本公告为第1次发布。

## 8.其他：

8.1有不良行为在公示期内被暂停投标资格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8.2资格证明材料在年检期间需要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的，证明内容必须明确其有效性，如“同意延期至\*年\*月\*日有效”，“同意继续有效，本证明有效期10天”等。未标明有效期的，统一按出具证明之日起10天内有效。标明有效期的，不得超过30天，标明的有效期如超过30天的，在出具证明之日起30天内有效，超出30天时不予认可。如证明内容模棱两可、含糊不清的，如“正在办理中”等，不予认可。

##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宜兴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宜兴市

联 系 人（异议受理人）：刘先生

电 话：0510-80718885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宜兴市杏园路108号5号楼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8861558989

2025年2月21日

**附件：评标细则**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细则评分,以评标委员会所评得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按顺序排列,并推荐不超过三位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由招标人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时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一、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

2、经评审的综合得分最高。

二、主要评分项目：100 分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6分

（二）投标报价：73分

（三）项目组织机构：18分

（四）业绩：3分

三、分项评分标准：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6分）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评价（2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优：1.81-2分，良：1.61-1.8分， 一般：1.4-1.6 分，无内容0分）

2、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2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撰写工程造价咨询实施方案，投标单位内控制度等：

①工程造价咨询实施方案：提供针对审计服务实施工作时间、计量计价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规范性强、内容较契合需求、详实全面的。

②投标单位内控制度：提供投标单位内控制度，内容健全、能有效落实并能合理且有针对性的举例说明。

③配备的仪器设备及相关技术手段：根据投标单位配备的仪器设备及相关技术手段，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

（优：1.81-2分，良：1.61-1.8分， 一般：1.4-1.6 分，无内容 0 分）

3、监理方案（2分）

①质量控制方案；1.0分

（优：0.91-1.0分，良：0.81-0.9分， 一般：0.7-0.8 分，无内容 0 分）

②进度控制方案；0.5分

（优：0.46-0.5 分，良：0.41-0.45分， 一般：0.35-0.4 分，无内容 0 分）

③安全控制方案；0.5分

（优：0.46-0.5 分，良：0.41-0.45分， 一般：0.35-0.4 分，无内容 0 分）

备注：

1.技术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不符合本格式要求的作废标处理。

2.除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3.技术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投标报价（73分）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按总价评审）低于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平均值下浮3%（不含3%）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以其余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 Q1值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

1、有效投标文件是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错误的投标报价。

2、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均不影响其评标及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相关数值及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有,先抽计算方法)的抽取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投标文件后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抽取人为招标人代表，抽取范围为经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的有效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相关数值只抽取一次,不因后续评审、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抽值时数值录入错误除外)

4、相关数值抽取后，在抽取现场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应作调整)。

（三）项目组织机构（18分）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2分)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的得1分，具有国家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得1分（注：需提供相应有效期内注册证书或登记证书）

2、各管理组负责人(8分)

（1）监理负责人

总监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注：需提供职称证书）

（2）造价咨询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水利工程）得1分；具有国家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得1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需提供相应有效期内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登记证书）

（3）项目管理负责人

具有水利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具有国家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得1分；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的得1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本项最多得4分。（注：需提供相应有效期内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登记证书）

3、项目组其他人员（8分）

⑴承担监理服务其他人员（除项目总负责人及各管理组负责人以外配备3名监理人员）（4分）

1）监理人员具有水利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的得1分，具有水利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

2）监理人员具有水利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所学专业为风景园林类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及毕业证书）

⑵承担造价咨询服务其他人员（除项目总负责人及各管理组负责人以外配备1名造价咨询人员）（2分）

1）配备人员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的得1分；具备水利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注：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

（3）承担项目管理的人员（除项目总负责人及各管理组负责人以外配备1名项目管理人员）：（2分）

1）配备人员具备水利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得1分，所学专业为安全工程类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注：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及毕业证书）

注：

1、以上项目组织机构所有人员（除项目总负责人可兼任项目总监外）一人一岗，不得兼职，若为同一人或同一证，则只计取一次最高分，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近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办理的社保缴费清单（指2024年9月-2025年2月任意连续三个月）。

2、技术职称须提供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或登记证书，且需注册在投标人企业，否则不得分。

3、涉及年限要求的，有效时间以相关证书发证、注册的落款日期开始至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推算，一年按365天计。

（四）业绩（3分）

1、投标人自2021年1月以来承担过水利工程类似业绩的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3分。

注：（1）类似业绩是指单项工程项目总投资概算在25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和全过程咨询合同，完（竣）工验收鉴定书并含签名表或（完）竣工验收证明或完（竣）工验收证书，（完）竣工验收证明或完（竣）工验收证书需具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盖公章（非项目部章、科室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类似工程的时间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并含签名表或（完）竣工验收证明或完（竣）工验收证书颁发时间为准，类似工程的单项合同造价以合同协议书所注为准，合同中未注明工程造价的，需要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是指：包括项目策划（前期咨询）、工程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这六项业务中的三项及以上，且至少包含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三项业务中的两项的服务。

（3）若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体现评审要素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决定。如未提供或不能证明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注：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评审材料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应当在有效期内。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宜兴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宜兴市联系人：刘先生电话：0510-8071888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宜兴市杏园路108号5号楼联系人：刘先生电话：18861558989 |
| 1.1.4 | 项目名称 | 宜兴市东氿水下森林项目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 1.1.5 | 项目概况 | 1、项目概况：本项目分为核心区、入河口和洪巷港三个区域，通过沉水植物种植等措施构建人工湿地，改善东氿等水系的水质，本工程养护期为三年，主要内容包括：东氿核心区域建设308 亩沉水植物；入河口建设247亩生态净化区，洪巷港三支支浜构建11 亩的生态净化区。2、服务内容：宜兴市东氿水下森林项目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监理、项目管理。 |
| 1.2.1 | 建设资金 | 项目投资估算额（概算）：约3481.5万元（其中建安费约为3020.88万元）。咨询合同估算价：49.58万元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要求 | 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工程审计报告提交之日终结（最终按本项目实际实施时间为准。）（1）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造价结算审计结束止；（2）监理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3）项目管理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 |
| 1.3.3 | 工作质量目标 | 符合相关规定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2、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见招标公告其他：/ |
| 1.4.2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及相关规定 |
| 1.10.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2.2.1 |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 时间：2025年2月25日16:00地点：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305室方式：以书面形式。 |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时间：2025年2月26日16:001、在招标公告的公示网站发布答疑（或补充说明），或招标代理机构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报名邮箱。2、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也以答疑形式同步发布。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3月3日14时00分 |
| 3.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商务文件部分：√投标函及其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投标保证金交纳确认函；√投标人基本情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及人员配备及附件；√业绩资料及附件；√拟分包计划表（如有）；√自评分表2、技术文件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
| 3.2.1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结算方式 | 结算时，基准价按工程审定造价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2款的计算方法及附件一：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工作考核制度、附件二：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监理单位工作考核制度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并乘以投标比率，投标比率不作调整。 |
| 3.2.2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最高限价 | 本项目投标按比率进行报价，评审时按总价进行评审（工程建安费暂按3020.88万元计算），最高投标限价为49.58万元。计算方法：1、造价咨询费（跟踪审计、结算审计）：跟踪审计：按宜纪[2009]23号文《关于市政府建设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参审审计费用结算问题的协调会议纪要》规定的基价×投标比率计取，（跟踪审计费暂定基价为：100\*0.6%+900\*0.5%+2020.88\*0.4%=13.18万元，最高投标比率为70%，最高投标限价为9.23万元）结算审计：按宜纪[2009]23号文《关于市政府建设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参审审计费用结算问题的协调会议纪要》规定的基价×投标比率计取，(结算审计费暂定基价为：3020.88×5%\*5%=7.55万元，最高投标比率为70%，最高投标限价为5.29万元)2、工程监理费：按《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年修订）》规定的基价\*投标比率计取，（工程监理费暂定基价为：((120.8-78.1)/（5000-3000）\*(3020.88-3000)+78.1)=78.55万元，最高投标比率为44%，最高投标限价为34.56万元）3、项目管理服务费：按财建【2016】504号文规定的基价×投标比率计取，（项目管理费暂定基价为：1000\*2%+2020.88\*1.5%=50.31万元，最高投标比率为1%，最高投标限价为：0.5万元）共计：9.23+5.29+34.56+0.5=49.58万元注：1、投标单位报价不得高于单项及总的最高投标限价，也不得高于最高投标比率。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金额×中标比率结算。2、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比率形式，中标的相关服务费比率固定不变。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期起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开标前由投标单位向招标人交纳投标保证：**伍仟元整；**交纳形式：**转至指定账户（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递交□允许递交 |
| 3.7.1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单独装订成一册，壹正，肆副，密封在一个档案袋中。技术部分单独装订成一册，壹正，肆副，密封在一个档案袋中。****共二个档案袋。封面统一用白色封面。** |
| 3.7.3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1、采用**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2、其他要求：无 |
| 3.8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暗标编制要求 | 是， 技术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标（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的地址：宜兴市招标人名称：宜兴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宜兴市东氿水下森林项目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文件在2025年3月3日14时00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528号孵化园）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人员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1 | 开评标程序 | (l）宣布开标会议开始；(2）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相关人员；(3）宣布开标纪律；(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5）检查投标人到位人员情况和符合性审查和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原件资料情况；(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7）随机抽取评标办法相关数值，该抽签结果不随后续评审或投诉等情况而变化；（若有）(8）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9）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10）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投标项目经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11）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12）投标人提交资格评审等所需的相关资料；(13）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7.3.1 | 履约担保 | 采用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开具银行保函，需确保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期。若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保函即将过期，乙方需提前一个月重新开具银行保函交至甲方，否则甲方将停付进度款。）履约担保的金额：投标总价的10%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酬金计算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酬金可按各项专项服务的费用相叠加并增加相应统筹费用后计取，招标范围内专业项目未填报价的视为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 |
| 10.2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苏建规字〔2014〕2号文列举的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2)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
| 10.3 | 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退还。
 |
| 10.4 |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5 |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6 | 1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1款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 10.7 | 资格证明材料在年检期间需要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的，证明内容必须明确其有效性，如“同意延期至\*年\*月\*日有效”，“同意继续有效，本证明有效期10天”等。未标明有效期的，统一按出具证明之日起10天内有效。标明有效期的，不得超过30天，标明的有效期如超过30天的，在出具证明之日起30天内有效，超出30天时不予认可。如证明内容模棱两可、含糊不清的，如“正在办理中”等，不予认可。 |
| 10.8 | 招投标不良行为信息公开。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下列不良行为的，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2.递交无竞争力投标文件的，公示1个月，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等情形）；3.投诉人一年内在全市范围内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包括全部驳回和部分驳回）的，每达到两次，公示1个月；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锡建规发【2021】3号） |

### 1.总则

###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招标项目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服务期和工作目标

1.3.1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工作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的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总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2.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执行的工程建设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招标投标的，招标文件及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为数据电文形式，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通过原公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原平台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无法递交，或者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3.投标文件

###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部分。

### 3.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

3.2.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报价报酬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 3.3投标有效期

3.3.1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将保证金缴纳赁证编入标书相应位置。

3.4.2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方递交，并应符合3.4.1的规定。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3.5投标文件中商务文件资料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

3.5.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组成”须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员的资格证书、社保证明等材料。

3.5.3“业绩资料表”须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等材料。

3.5.4“荣誉、信用资料表”须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

3.5.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8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 4.投标

### 4.1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文件签章和密封。

4.1.2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或4.1.2项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递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未投标。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开标

###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参加开标会。

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开标程序

5.2.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

### 6.评标

###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期满之日起未满五年的。

###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合同授予

### 7.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 7.2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等信息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人少于3个的；

（2）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文件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方 |
| 暗标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证书 |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其他 | 无本章“评标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见招标公告附件评标办法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见招标公告附件评标办法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3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 见招标公告附件评标办法 |
| 2.2.4 | 投标报价 | 见招标公告附件评标办法 |
| 项目组织机构 | 见招标公告附件评标办法 |
| 业绩 | 见招标公告附件评标办法 |
| 企业荣誉、信用 | 见招标公告附件评标办法 |

## 1.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细则评分,以评标委员会所评得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按顺序排列,并推荐不超过三位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由招标人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时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提供的信用资料将不予认定。

##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及负责人答辩，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其他人员）、投标报价、业绩与信誉，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及负责人答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其他人员）、投标报价、业绩与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3.1评标准备

3.1.1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初步评审

3.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3.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中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相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B1.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采用电子招标的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下同）；

B1.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B1.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B1.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B1.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B1.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B1.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B1.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B1.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B1.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B1.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B1.1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B1.13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B1.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相同的；

B1.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B1.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B1.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材料品牌的选择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B1.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或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B1.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B1.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B1.23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B1.24招标文件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议或未带招标文件规定的证书、证明原件的；

B1.25参加符合性检查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不一致的；

B1.2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27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B1.28投标报价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B1.29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B1.3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B1.31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3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实质 内容不一致的

B1.33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的。

3.3详细评审

3.3.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技术文件评审内容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分分值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3.3.3商务文件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业绩、荣誉与信用等级，评分分值分值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评标争议处理

3.6.1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6.3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 托 人（全称）：宜兴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宜兴市东氿水下森林项目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工程地点：无锡市-宜兴市-东氿

3.工程规模：本项目分为核心区、入河口和洪巷港三个区域，通过沉水植物种植等措施构建人工湿地，改善东氿等水系的水质，本工程养护期为三年，主要内容包括：东氿核心区域建设308 亩沉水植物；入河口建设247亩生态净化区，洪巷港三支支浜构建11 亩的生态净化区。

4.投资估算额：约3481.5万元（其中：建安费用3020.88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1、质量目标

本项目的每个单位工程质量均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并一次性通过综合验收，顺利交付。

2、进度目标

签订项目咨询（管理）合同后，在委托方取得工程项目的立项任务书后，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报批手续等工作，协助委托方完成各单位工程的招标事宜，委托方将具备进场条件的工地正式移交项目管理单位后，按委托方对各个项目的不同工期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3、投资控制目标

以批准的设计概算为基础，协助委托方完成决策阶段的全过程投资控制。确保工程各阶段、各单项工程费用支出与形象进度相符合。

4、安全目标

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5、文明施工目标

争创标化工地，满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

□项目策划

□工程设计

☑ 工程监理

□ 招标代理

☑造价咨询

☑项目管理：（包括项目报批、勘察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运营保修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

□其他：

各专业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技术要求A：项目策划

□技术要求B：工程设计

☑技术要求C：工程监理

□技术要求D：招标代理

☑技术要求E：造价咨询

☑技术要求F：项目管理

5.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6.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项目总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注册证书号：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项目策划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注册证书号： 。

□工程设计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注册证书号： 。

☑总监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码： ，注册证书号： 。

□招标代理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注册证书号： 。

☑造价咨询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注册证书号： 。

☑项目管理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注册证书号： 。

注：上述负责人，如现行法律法规有相应执业资格要求的，应填写注册证书号。

**七、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

包括：

相应统筹酬金：\_\_\_\_\_\_

□ 项目策划酬金：

√ 监理酬金：按《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年修订）》收费标准\* %；

√ 工程造价结算审计（审核）酬金：按照宜纪[2009]23号文《市政府建设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参审审计费用结算问题会议纪要》文件收费标准\* % ；

√ 工程造价跟踪审计（审核）酬金：按照宜纪[2009]23号文《市政府建设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参审审计费用结算问题会议纪要》文件收费标准\* % ；

√项目管理服务酬金：按财建【2016】504 号文规定的基价×\* %。

□ 项目管理酬金：

□ 其他：

八、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项目策划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工程设计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招标代理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其他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委托人约定的支付次数、支付时间、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向受托人支付全过程工程**

（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跟踪审计费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比例为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80%；工程造价结算审核结束后支付至90%；余款在综合验收及工程决算审核结束后一个月内付清。结算审计费待工程造价结算审核结束后支付至90%；余款在综合验收及工程决算审核结束后一个月内付清。

（2）监理费：每2个月支付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的服务费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余款在项目综合验收及工程结算审定后一个月内付清。

（3）项目管理服务费（以甲方实际指令为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当年年底一次性付清。

（4）最终结算价格与考核挂钩。

**十一、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 后本合同生效

|  |  |
| --- | --- |
| 委托人：（签章） | 受托人：（签章） |
| 住所： | 住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受托人”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拆迁、勘察、专业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专业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受托人的工作。

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工作的人员。

1.1.9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0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1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5）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6）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范围和工作内容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据

（1）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作依据。

（2）委托人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和人员

2.3.1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2.3.3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1）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受托人应当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3）受托人的其他职责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3.2.1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满足要求的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2.2 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受托人。

3.4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3.5 审核与答复

3.5.1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2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受托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3.6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3.7 配合、参与和监督

委托人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并有权对受托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必要的监督与管理。

### 4. 文档管理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4.2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受托人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作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落实专人具体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资料归档要求，由委托人于工程建设开始前书面提出要求。

4.4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5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4.6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文档，并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

5.1.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5.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3 除外责任

5.3.1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3.2 受托人对委托人决策（该决策非受托人提供错误咨询意见引起）不承担责任。

5.3.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3.4 受托人的其他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6.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6.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件第7条和专用条件第7条约定办理。

###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变更

7.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商议确定。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7.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7.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第5.1款约定的责任。

7.3.4 受托人在专用条件6.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5.2.3款约定的责任。

7.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7.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7.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8. 争议解决

8.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8.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 其他

9.1 外出考察费用

由委托人提出的外出考察，要求受托人参加或负责的，相应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4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9.5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其他参建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9.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其他参加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的其他约定：

9.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9.8 知识产权

9.8.1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2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8.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8.5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酬金中。

9.9 联合体

9.9.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9.9.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9.9.3 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9.10 分包

9.10.1 受托人应当将资质范围外的服务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服务机构，但是分包单位的确认必须经委托人的认可。受托人作为总包单位，就分包服务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9.10.2受托人不得将自身资质条件内的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服务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专用条件、通用条件、投标文件。

**2. 受托人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

2.1.1 依据包括：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等

（2）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和人员

2.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见附录1。

2.2.2 更换受托人员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2.3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交报告种类。时间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提交。

2.4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双方另行协商 。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签订合同生效时，委托人应按照下表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工程立项文件 | 1 | 合同签订后 |  |
| □ |  |  |  |
| □ |  |  |  |
| □ |  |  |  |

3.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下表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  |  |  |
| 2. |  |  |  |
| 3. |  |  |  |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5.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5 审核与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 除通用条款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详见各专业服务合同条款。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损失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6.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按技术要求中约定的支付次数、支付时间、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向受托人支付

（1）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跟踪审计费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比例为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80%；工程造价结算审核结束后支付至90%；余款在综合验收及工程决算审核结束后一个月内付清。结算审计费待工程造价结算审核结束后支付至90%；余款在综合验收及工程决算审核结束后一个月内付清。

（2）监理费：每2个月支付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的服务费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余款在项目综合验收及工程结算审定后一个月内付清。

（3）项目管理服务费（以甲方实际指令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当年年底一次性付清。

（4）最终结算价格与考核挂钩。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7.2 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双方另行协商

7.2.3 除不可抗力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相应的附加工作酬金确定方法： 另行协商

7.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工程规模变更的，根据实际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减金额，按分项取费率计算各分项咨询费用的增减额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实际结算 。

**8. 争议解决**

8.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 种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无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9.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9.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9.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受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9.5 知识产权

9.5.1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双方另行协商

9.5.2关于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受托人

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9.5.3受托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0. 补充条款**

人员到日常到岗：

项目总负责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到场不少于5天，每天到场时间不小于8小时，双休日按需到场；

监理服务：总监每周到场7天，每天到场时间不小于8小时；其他监理人员每周到场7天，每天到场时间不小于8小时的。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到场5天的，每天到场时间不小于5小时，节假日按需到场；其他造价咨询人员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到场5天的，每天到场时间不小于5小时，节假日按需到场。

双方约定的配备人员和专业必须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未达到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未达到人员专业需求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天。会议及检查时期保证出席，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 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人每少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2000元，如累计到位率未达到总到位率的80%（到位率由发包人进行考核），则承包人将承担合同价2%的违约金。上述人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 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在全工程咨询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实际要求增加相应的项目组人员，并接受考核，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开具银行保函，需确保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期。若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保函即将过期，乙方需提前一个月重新开具银行保函交至甲方，否则甲方将停付进度款。

**附录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专业 | 年龄 | 执业资格 | 注册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部分****技术要求**

**附件3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有关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有关事宜** |
| □ |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 各1 |  |
| □ | 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 | 1 |
| □ | 委托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 1 |
| □ | 建筑红线图 | 各1 |
| □ |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 1 |
| □ | 工程勘察报告 | 2 |
| □ |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 1 |
| □ | 方案设计确认单 | 1 |
| □ |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 1 |
| □ | 初步设计确认单 | 1 |
| □ |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 1 |
| □ |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 1 |
| □ | 其它设计资料 | 1 |
| □ | 竣工验收报告 | 1 |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技术要求C：工程监理**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等全过程监理，协助业主办理图纸审查和各项报批工作，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对工程竣工结算的初步审查、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 。（可参考附件6：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1.1.2监理工作要求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及其他参建方项目经理、五大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农民工的考勤考核情况；

（7）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其他参建方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其他参建方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及其他参建方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参建方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及时、准确完整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及汇总监理文件资料，并按规定组卷成册，形成监理档案。

（23）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一）设计方面：

1、配合委托人在施工前组织的设计审查，对工程设计方案、技术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等提出合理优化建议，对施工标涉及的重大难点问题提出明确建议及要求。

2、核查并签发施工蓝图，发现无施工蓝图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3、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4、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5、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6、提出合理的优化设计方案。

7、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审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加强对各类砂石、土工等原材料进场质量监管，确保符合质量标准。

3、对在制造过程中的监造设备进行质量、进度、付款监督控制。

4、审核监造设备制造过程中的试验与检验大纲和方案。

5、参加监造设备制造过程的试验与检验。

6、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7、协助委托人负责项目部分材料、设备的任质核价工作。

8、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审查委托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对委托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严格对照水利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规程规范及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组织审查，对与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严重不符或有重大调整的须提交审查意见，并报委托人审查。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试验室条件； 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按要求做好监理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做好监理安全防范，形成本标段安全文化，确保不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如出现乙方应承担管理责任。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督促施工项目部加强对农民工使用的统计，并进行核查；认真检查施工项目部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合同、劳务公司与农民工之间签订劳动合同情况，督促施工项目部将劳务合同和劳动合同报监理及委托人备案；加强合同管理，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内容，督促施工项目部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按月向委托人报送相关监理检查

报表。

16、委托人对土石方计量有要求的，监理人必须按相关要求提供测量、计量结果，提供符合要求的测量及计算成果文件作为进度款审核依据，相关土石方计量工作须按委托人要求执行。

（四）工程验收方面

1、组织单元工程质量评定、主持委托人委托的部分分部工程验收。协助委托人（或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合同验收、专项验收、设计单元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单项（设计单元）工程验收及工程移交。

2、审核设计人、承包人等编制的验收报告、图纸和资料。

3、制定验收工作计划，编制监理人应提供的验收报告及资料。

4、审批遗留问题处理方案，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保修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的责任。

5、其他相关工作。

（五）监理机构应向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1、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1）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大事记。（3）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4）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5）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6）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7）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9）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9）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合同、更新动态支付工资、考勤表、公示、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10）安全和环境保护。（11）工程进度款支付情况。（12）工程进展图片。（13）其他： 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

2、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2）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的投入的建议。（3）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3、日常监理文件：（1）监理日记。（2）施工计划批复文件。（3）施工措施批复文件。（4）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5）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6）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7）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8）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1.2 履行职责

1.2.1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1.2.2 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2.3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1.2.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发现其他参建方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予以调换。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2.2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2.3 参与和监督

（1）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2）委托人有权依法对监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受托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3. **违约责任**

3.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1）若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受托人必须承担的相应责任： 。

（2）若由于受托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必须承担的赔偿责任： 。

**4. 工程监理服务费用支付**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范围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C | 工程监理 | 1、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2、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3、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4、监理文件资料管理5、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6、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服务范围执行7、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协调的相关工作内容 |  |

**技术要求E：造价咨询**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造价咨询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造价咨询的范围：

（可参考附件8：造价咨询服务清单，或附件9：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1.1.2 造价咨询的工作要求

（1） 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2）受托人应当按照附件9约定的时间、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受托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标准： 。

（3）受托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4）受托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5）受托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6）受托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审核，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1.2 造价咨询工作依据

1.2.1依据包括：

受托人应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受托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2. 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支付**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附件9**

**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酬金** | **备注** |
| **服务范围** | **工作内容** | **收费基数** | **收费标准（比例）** |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
| **项目策划阶段** | **投资估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经济评价**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工程设计阶段** | **设计概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施工图概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发承包阶段** | **工程量清单**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清标报告**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实施阶段** |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  |  |  |  |
|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  |  |  |  |
| **其他** |  |  |  |  |  |
| **竣工阶段** | **竣工结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竣工决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其他服务** | **工程造价鉴定** |  |  |  |  |  |

注： 1.附件9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附件10**

**造价咨询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成果文件名称 | 成果文件组成 | 提交时间 | 份数 | 质量标准 |
| 决策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发承包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竣工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服务 |  |  |  |  |  |

**技术要求F：项目管理**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项目管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1.1.1 项目管理工作范围：

（可参考附件11：项目管理服务清单）

1.1.2 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1.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 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3. 施工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可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建议。
4.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选择其他参建方。
5.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原则，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如果由于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受托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正。
6. 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投资的原则，有权会同监理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同时上报委托人。
7. 受托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施工、监理及大宗材料采购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需经委托人事先批准。
8. 负责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内容，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和报批工作。
9. 制定《项目管理规划大纲》、《项目管理实施规划》。
10. 受托人在委托人的监督下负责组织其他参建方招标工作，签订相关合同，报有关部门备案。
11.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认真履行项目管理合同及投标书中工程管理的内容的承诺，实现工程建设投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
12. 受托人应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并向委托人报送工程进度报告和管理工作报告。并约定时间向委托人汇报，接受委托人的监督。一经察觉可能会影响工程投资、工期和质量的事件时，受托人有义务尽早通知委托人。
13. 工程建设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受托人负责紧急处理，做好善后工作，及时通知委托人；如因受托人管理不善引起重大安全事故的，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受托人处理不当给委托人造成名誉、财产及其他损失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同时向受托人追究经济以及其他责任。
14. 受托人管理该项目期间，负责协调各参建方之间的关系。并从维护委托人利益出发，维持和改善周边相邻单位关系，而不应以该项目与周边相邻单位关系为由，延误或终止本合同的执行。
15. 负责完成本项目建设的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工作，协助项目委托人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审计。
16. 受托人对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健康与环境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1.2 履行职责

1.2.1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1.2.2 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2.3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 。

在涉及工期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受托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其他参建方发布变更通知。

1.2.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发现其他参建方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予以调换。

受托人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工作条件

2.1.2 委托人协助受托人办理各项建设手续，负责缴纳规划、城市管理和相关政策性费用。

2.2 审核与答复

（1）委托人负责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

（2）委托人应及时确定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

（3）委托人应及时确认设计使用功能要求和工艺设计要求。

（4）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工程设计变更。

（5）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文件等资料，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和审批。

2.3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2.4参与和监督

（1）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设备采购等招标采购工作进行监督，对受托人组织的合同谈判进行监督。

（2）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3）委托人有权依法对项目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受托方违规行为予以查处和纠正。

**3. 违约责任**

3.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1）因受托人原因不能按照专用条件约定日期或顺延后工期竣工的；

（2）因受托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质量标准的；

**4. 补充条款**

4.1 进度管理

4.1.1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目标，编制项目总体计划，并报委托人审批，以经委托人审批的总进度计划作为整个项目进度管理的依据。

本合同进度目标： 。

4.1.2 受托人有权审核各其他参建方的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进行分级管理，通过不断的检查、调整、预测，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确保实现工期目标。

4.1.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人应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及时向委托人汇报进度控制情况。

4.1.4 工期延期

4.1.4.1 工期延期包括下列情况

（1）委托方原因；

（2）不可抗力

（3）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情况，由委托方批准的工期顺延。

4.1.4.2 发生工期延期，委托方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7.2.2约定的附加工作酬金计算标准向受托方支付报酬。同时受托方有权就因工期延期对受托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索赔。

4.1.5 工期延误

4.1.5.1工期延误包括下列情况：

（1）委托人原因；

（2）受托人原因；

（3）其他参建方原因。

4.1.5.2 发生工期延误，受托人必须积极有效的进行进度控制。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

4.2 质量管理

4.2.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管理目标，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规划，并报送委托人认定。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质量管理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质量管理目标：

4.2.2 受托人应参加设计交底会议，分析、确定质量控制重点、难点；安排其他参建方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工作。

4.2.3 受托人在征得委托人认可后，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的决定权。有权会同监理对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更换；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整改、返工。

4.2.4 受托人负责质量事故的调查；监理负责组织质量问题整改督促。

4.2.5 受托人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测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4.3 安全、文明管理

4.3.1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安全文明目标，编制安全文明管理规划及安全应急预案，并报送委托人审核。

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目标：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安全文明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

4.3.2 受托人应根据项目施工安全目标的要求配置必要的资源，确保施工安全，保证目标实现。

4.3.3 受托人应当督促其他参建方落实安全保证体系，不定期协同委托人组织工地安全文明检查，会同委托人、其他参建方处理工地各种纠纷。

4.4 投资管理

4.4.1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资控制目标，建立相应的投资管理规划。

本工程投资管理目标： 。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投资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

4.4.2在保证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结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规划》，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对可能发生的投资进行预测，通过合理措施实现对工程投资的有效控制。

4.4.3 受托人负责编制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报送委托人审批。按照委托人对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批意见，修正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委托人认可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控制项目投资。

4.4.4 受托人负责在招投标、合同谈判、合同拟定过程中，对建设资金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分析。

4.4.5 受托人负责审核其他参建方合同与建设资金有关的条款。

4.5 竣工验收

4.5.1 委托人有权参与竣工验收，对受托人的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进行监督，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受托人的结算、付款及其他工程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和审计。

4.5.2 委托人应在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与受托人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4.5.3 该工程竣工结算后28个工作日内，如有履约保证金，委托人应退还受托人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4.5.4 受托人有权签认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

4.5.5 受托人会同委托人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协助办理权属登记，并向委托人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4.6 突发事件处理

受托人在分析工程具体情况的基础上，编制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预案，积极应对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突发时间及不可抗力事件，并及时通知委托人妥善处理。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期，按照第10.1.4款“工期延期”处理。

4.7 资金拨付管理

4.7.1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提交整个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委托人结合项目具体情况于7日内对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批复。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批复，对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修正，并于批复后7日内，递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资金使用计划。

4.7.2 受托人于其他参建方提交付款凭证后7日内，对其进行审批，将审批结果递交委托人，由委托人审批后进行支付。

4.7.3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审计。

4.8 变更与索赔管理

4.8.1 受托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以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签发变更指令、评估变更。在委托方授权下可进行变更的范围约定为： 。

4.8.2 受托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超出初步设计批复范围的变更，由设计或施工承包商提出，经受托人与相关方协调后，由受托人报委托人核准。

4.8.3 受托人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中提出的优化变更，使委托人节约了工程项目投资，委托人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4.8.4 合同双方有权就对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5. 项目管理服务费用支付**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  |  |  |  |
|  |  |  |  |

**附件11**

**项目管理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范围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F | 项目管理 | 1、项目报批管理2、合同管理3、设计管理4、进度管理5、质量管理6、安全生产管理7、投资管理8、资源管理9、信息与知识管理10、收尾管理 |  |

第五章 投资人需求

#### 一、《投资人需求》

1、招标范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监理、项目管理。

2、各专业咨询服务的范围和服务内容

1）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和服务内容：/

2）设计范围和内容：

3）监理的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过程施工监理。

4）招标代理的工作范围：

5）造价咨询的范围：工程造价咨询、其他咨询服务

3、除招标要求配置最低工程监理人员外中标单位必须另外无偿配置3名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农民工实名制、材料、签证管理）。

#### 二、执行的相关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1、执行的相关现行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朮标准：

《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其他：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最新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朮标准发布的，按其中较高的标准执行。

附件一：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工作考核制度：

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工作考核细则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原始分值 | 考核细则 | 得分 |
| --- | --- | --- | --- | --- |
| **一** | **人员及到位** | **20** |  |  |
| 1 | 到岗履职 | 10 | 第三方审计单位人员（下称审计人员）无故缺岗、离岗，在承诺到场时间期间，被抽查发现未在岗的，主审扣2分/次，助审扣1分/次。审计人员离职后不上报的，扣5分/次。 |  |
| 2 | 工程例会 | 10 | 计量会议、技术交流会、需审计人员参加的工程协调会、其它一些对工程造价有影响的技术碰头会及变更、增加、隐蔽工程会同测量等重要环节，审计人员无故未能组织或参加的，主审扣2分/次，助审扣1分/次。 |  |
| **二** | **审计进度和时效要求** | **15** |  |  |
| 1 | 资料要求 | 5 | 审计进点后未能及时梳理有关资料、未能及时反映梳理情况扣1分/处。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单方面接收施工单位提供的补充资料，视情况，扣1～5分/次。 |  |
| 2 | 进度要求 | 5 | 第三方审计单位（下称审计单位）未按约定时间、地点如期组织对账，或未有经参与方签字确认的审勘记录，扣1分/次。 |  |
| 3 | 时效要求 | 5 | 审计人员未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或提交有关资料和报告，如初审资料、审核单、审定单、审核报告及完整的归档资料等，扣1分/天，有特殊情况应提前用书面形式说明原因，并向建设单位申请延期。 |  |
| **三** | **审计质量** | **65** |  |  |
| **（一）** | **审计台账的编制、填写** | **50** |  |  |
| 1 | 审计实施方案 | 2 | 根据审计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编制切实可行、具有指导意义的审计实施方案，并报审计单位负责人批准后，送建设单位审核，审计实施方案中出现明显差错的，扣1分/处。 |  |
| 2 | 审计周报、月报 | 5 | 审计单位根据实际开展的审计工作，按时间顺序编写审计周报、月报,并于当周五17点前提交建设单位审计周报、于当月25日前提交审计月报，不符合要求扣1分/次；对审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问题及有关处理方法、处理结果未及时上报的扣1分/处；若该事项由建设单位提出，视重要程度扣1～5分/次。 |  |
| 3 | 意见单 | 10 | 审计单位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汇报，以意见单（按时间编号）向施工单位反映，并要求及时回复;对不能及时回复的，应在随后的审计月报中记载说明。若审计单位未按要求做到，扣1分/处；若各类问题被建设单位发现，存在故意隐瞒不报的，则视问题的严重程度，扣2～10分/处。 |  |
| 4 | 工程计量、设备材料认质认价 | 20 | 审计人员应及时对工程量进行见证计量、设备材料进行认质认价工作，工作时应保留影像资料，工程量计量单附详细计算式，认质认价单附设备材料详细参数，签证必须签署实质性意见，于五天内提交建设单位，对于不及时提交或者意见不明确，计量、认质认价有差错的，计量、认质认价前不通知建设单位内审的，视情节轻重扣1～5分/事项. |  |
| 5 | 工程增加、变更及签证审核台账等 | 5 | 审计人员应及时对工程增加、变更及签证开展审核，并签署实质性意见；对未予审核（非审计人员原因除外）或审核意见不明确、计量有差错的，扣1分/事项,且该事项的结算核减额不计取审计费用。 |  |
| 6 | 结算台账 | 8 | 审计人员应做好结算审计日常台账，如审计意见单、结算审计初步情况单、初审结果汇总表、现场审勘记录、调整情况表等，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处；对影响造价较大有关书面资料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扣1～2分/处。 |  |
| **（二）** | **造价审核** | **15** |  |  |
| 1 | 成本控制 | 5 | 审计单位应对项目审计（含审计过程、结果及重要事项审核）认真把关和控制，提出内控书面意见，未落实扣2分；规范审计时间、范围、内容、结果等要素，未履行成本审核程序或流于形式扣2分/次，基本要素不齐全的，扣1分/处。 |  |
| 2 | 落实意见 | 10 | 审计人员应认真落实、调整建设单位、审计局提出的复核意见，调整落实不到位的扣1分/处，经指出仍未调整落实到位或出现不合理的一边调减另一头调增的，扣2分/处。审计人员不主动落实三级复核回复意见，直接交由施工单位跟三级复核人员对账的，扣5分/次。 |  |
|  | **总计得分** | **100** |  |  |

**考核结果（优秀/合格/不合格）：**

**说明：本考核细则，总分为100分，考核分数与第三方审计单位咨询费用挂钩，考核得分90～100的，考核结果为“优秀”，咨询费用不打折，考核得分60～89分的，考核结果为“合格”，咨询费用计算式=第三方审计单位上报咨询费用\*考核得分/90。考核得分59分以下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建设单位支付咨询费的60%，并中止其在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下属公司发包项目的投标资格一年。**

**审计纪律**

第三方审计单位在审计过程中,违反《宜兴市政府建设项目廉洁协审责任清单》规定及有下列情况的，该项目直接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若情况严重、性质恶劣的，该单位直接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并视情况追究有关审计人员的责任，涉及违规、违纪、违法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1、被发现、被举报并经查实有严重违反审计纪律的；

2、造成严重审计质量问题。例如：

（1）丢失重要、特别重要的资料（如：相关合同原件、施工单位送审资料、建设单位复核意见、审计局复核意见、上级机关重要发文等）；

（2）单项工程量复核误差率＞2%或造价复核误差率＞2%以上；

单项工程量复核误差率=（建设单位复核核增单项工程量+建设单位复核核减单项工程量+审计局审核增单项工程量+审计局审核减单项工程量）/送审单项工程量\*100%。（由非第三方审计单位原因造成的复核误差不在考核范围之内）；

造价复核误差率=（建设单位复核核增金额+建设单位复核核减金额+审计局审核增金额+审计局审核减金额）/送审造价\*100%。（由非第三方审计单位原因造成的审计误差不在考核范围之内）；

3、提供虚假资料、弄虚作假的；

4、对存在问题拒不改正的；

5、提供其他有影响公平、公正的造价咨询服务的；

6、对审计内容、信息失密、泄密的；

7、中标单位擅自更换中标人员；

8、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等情况。

附件二：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工作考核制度：

监理单位工作百分考核细则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原始分值 | 考核细则 | 得分 |
| --- | --- | --- | --- | --- |
| **一** | **现场监理机构和设备配置情况** | **10** |  |  |
| 1 | 现场组织管理 | 2 | 无人员分工及职责扣1分；监理人员专业与工程特点不配套扣1分； |  |
| 2 | 监理人员管理 | 8 | 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承诺或监理合同不符及挂名扣2分；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未按规定执业，违规同时监理两个及以上工程或超权限工作扣2分／人，调换人员未办理手续扣2分／人；无考勤记录、记录不全扣2分/次。 |  |
| **二** | **监理管理文件** | **10** |  |  |
| 1 | 监理管理文件 | 6 | 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因监理单位原因未及时完成扣2分；监理规划未报建设单位备案扣1分；文件中未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范围、内容、目标和依据扣1分/项，无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扣1分/项，未分专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扣1分。 |  |
| 2 | 监理月报、档案 | 4 | 监理月报未按期送建设单位单位扣1分／次，监理月报不完整扣1分；监理日记原始记录不完整、格式混乱、未附现场照片扣2分； |  |
| **三** | **现场监理工作** | **80** |  |  |
| 1 | 质量管理 | 25 | 无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审核手续和审核意见扣3分/次；经审核的方案合理性未按照实施的扣2分；未督促施工单位按图施工的扣3分；未对施工单位管沟开挖、回填、压实、修复等质量管理监督整改不到位的扣5分，重点部位、重点质量工序未参与旁站或没有旁站记录扣2分／次；未能够发现质量问题，导致一般质量事故发生扣1分/次，出现重大问题未及时汇报扣5分/次；发现质量缺陷未及时指令施工方进行处理扣3分/次，无处理结果和分析报告扣1分/次； |  |
| 2 | 工地例会 | 2 | 未及时召开工地例会并形成会议记录的扣2分/次 |  |
| 3 | 工程隐蔽、变更签证 | 6 | 工程隐蔽签证督促不及时、规范的扣1分／次，二星期内未督促施工单位草签改正签手续的签证的扣1分／次，签证资料无实质性意见的扣2分／次。工程变更未执行集团变更规定，未组织相关部门确认未批先建的扣2分/次。 |  |
| 4 | 材料设备验收、检测及认质核价 | 8 | 未落实专人负责施工方材料审核、验收、登记管理的扣3分/次，未按规定审核督促施工方材料送检的扣1分/次，未进行现场送检见证取样管理的扣1分/次，未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材料设备认质核价审核的扣3分。 |  |
| 5 | 进度控制 | 9 | 未每月按时上报施工进度统计报表扣1分/次，未经常深入工地了解施工方的工、料、机投入情况扣1分/次，对工期滞后未督促施工落实有效措施扣2分/次，未按合同工期完工未进行有效分析，未及时审核督促施工方延期申请扣2分/次，完工项目未及时督促竣工验收的扣2分，竣工项目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上报竣工结算的扣1分。 |  |
| 6 | 计量及资金控制 | 5 | 未按时督促施工单位做好计量、结算资料扣2分／份；工程量发生变化未及时提出意见扣1分／次；实际工程量与支付申请有问题扣2分／份，工程量弄虚作假的扣5分。 |  |
| 7 | 安全文明管理 | 20 | 出现一般安全事故扣2分（出现重大事故扣20分）；安全检查未能及时发现现场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并上报建设单位扣5分/次，未进行安全交底或安全施工方案审批扣2分，现场道路整洁、材料堆放覆盖、废弃物、土方清理及时、扬尘管控、废气及废水排放等安全文明管理不到位、整改不及时扣5分；未对施工单位安全台账检查整改的扣2分，无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记录扣2分/次，未督促施工方落实好施工现场安全警示标志等按要求规范设置扣2分/次。 |  |
| 8 | 实名制管理 | 5 | 督促施工单位做好项目实名制管理工作，未做好农民工合同签订、考勤、工资发放、公示等管理工作的扣5分。 |  |
|  | **总计得分** | **100** |  |  |

**考核结果（优秀/合格/不合格）：**

**说明：本考核细则，总分为100分，考核分数与监理单位费用挂钩，考核得分90～100的，考核结果为“优秀”，费用不打折，考核得分60～89分的，考核结果为“合格”，费用计算式=监理单位上报费用\*考核得分/90。考核得分59分以下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建设单位支付咨询费的60%，并中止其在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下属公司发包项目的投标资格一年。**

**监理纪律**

监理单位在日常工作过程中,有下列情况的，该项目直接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并视情况追究有关监理人员的责任，涉及违规、违纪、违法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1、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他人名义或者是允许他人以自已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2、施工现场未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上岗人员或者是使用无证人员上岗；

3、对工程参建各方、从业人员和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资质、资格、生产许可不履行核验，从而使其进入工程现场。

4、对发现工程施工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而不坚决制止。

5、对发现工程中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安全标准的材料、设备，没有阻止施工人使用及发现不合格产品不按规定及时上报。

6、不认真履行监理制度，所提供的工程监理资料有弄虚作假。

7、丢失重要、特别重要的资料（如：相关合同原件、施工单位往来文件、建设单位往来文件、上级机关重要发文等）；

8、向施工方承包工程和指定分包，经营或指定推销、采购建筑材料和设备；

9、已签证单项工程量复核误差率＞2%，造价复核误差率＞2%以上；

已签证单项工程量复核误差率=（建设单位复核核增单项工程量+建设单位复核核减单项工程量+审计局审核增单项工程量+审计局审核减单项工程量）/送审单项工程\*100%。（由非监理单位原因造成的复核误差不在考核范围之内）；

10、中标单位擅自更换中标人员；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_\_\_\_\_（项目名称）**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八、业绩资料表

九、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十、自评分表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1．在充分研究（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项目现场后，我方兹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酬金：人民币（大写）： 整(RMB￥： 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单位派驻现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是\_\_\_\_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_\_\_\_\_\_\_（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盖章）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总负责人 | 姓名：\_\_\_\_\_\_\_\_\_ |  |
| 2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 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工程审计报告提交之日终结（最终按本项目实际实施时间为准。）（1）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造价结算审计结束止；（2）监理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3）项目管理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同时必须满足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  |
| 3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费标准 | 最高投标比率 | 最高限价 | 投标比率 | 小计 |
| 1 | 建筑安装工程结算审计（审核）费 | 宜纪[2009]23号文《关于市政府建设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参审审计费用结算问题的协调会议纪要》 | 70% | 5.29 |  |  |
| 2 | 建筑安装工程跟踪审计（审核）费 | 70% | 9.23 |  |  |
| 3 | 项目管理 | 按财建【2016】504 号文规定 | 1% | 0.5 |  |  |
| 4 | 工程监理服务费 | 按《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年修订）》规定计算基价 | 44% | 34.56 |  |  |
| 合计（1+2+3+4） | 49.58 |  |  |

注：投标报价必须按照上述表格报价，不得自行增加或减少报价内容，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 标 人：\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方。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_\_\_\_\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证明并加盖公章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详细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在宁分支机构（如设立）联系方式 | 负责人 |  | 电 话 |  |
| 地 址 |  | 传 真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 真 |  | 手 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 |  | 公司类型 |  |
| 注册地址 |  |
| 企业资质 | 资质等级 |  |
| 信用手册 | 是否单项 |  | 有效期 |  |
| 信用评分 |  |  |  |
| 开户许可证 | 开户银行 |  | 开户账号 |  |
| 企业简介 |  |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年龄 | 性别 | 职称 | 注册工程师证书号 | 其他注册执业资格 | 岗位证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说明：（1）项目经理指项目总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指相关配套人员，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社保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

（2）附人员相关证书、学历证、社保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

**八、业绩资料表**

**（一）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绩名称 | 委托人名称 | 工程投资规模（万元） | 中标时间 | 项目经理姓名 | 备注 |
|  |  |  |  |  |  |  |

**（二）业绩情况简介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工程投资规模 |  |
| 开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九、拟分包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备注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十、资格审查承诺书**

资格审查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 （工程名称）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拟派的投标项目总负责人以总监身份承担的监理工程未超过2个（含2个），且在宜兴市外无在监项目, 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十一、自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评审内容** | **材料名称** | **企业自评分** |
| 1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 |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的得1分，具有国家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得1分（注：需提供相应有效期内注册证书或登记证书） |  |  |
| 2 | 监理负责人 | 总监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注：需提供职称证书） |  |  |
| 3 | 造价咨询负责人 |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水利工程）得1分；具有国家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得1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需提供相应有效期内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登记证书） |  |  |
| 4 | 项目管理负责人 | 具有水利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具有国家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得1分；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的得1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本项最多得4分。（注：需提供相应有效期内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登记证书） |  |  |
| 5 | 承担监理服务其他人员 | 1）监理人员具有水利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的得1分，具有水利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2）监理人员具有水利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所学专业为风景园林类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及毕业证书） |  |  |
| 6 | 承担造价咨询服务其他人员 | 配备人员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的得1分；具备水利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注：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 |  |  |
| 7 | 承担项目管理的人员 | 配备人员具备水利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得1分，所学专业为安全工程类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注：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及毕业证书） |  |  |
| 8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以来承担过水利工程类似业绩的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3分。 |  |  |
| **合计** |  |  |

**\_\_\_\_\_\_\_\_\_\_（项目名称）**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暗标）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符合文件暗标要求）